

#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

海环审字〔2022〕9号

## 关于海城市牌楼镇东风塑料厂建设年产5000吨滑石母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城市牌楼镇东风塑料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海城市牌楼镇东风塑料厂建设年产5000吨滑石母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

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西牌楼村，总投资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地面积为1490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1440m<sup>2</sup>，建设滑石母粒生产线两条，年产滑石母粒5000吨。

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，环保对策措施可行，可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环境。具体要求有：

1.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

环保工作，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，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、保养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.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3.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原料投料口和搅拌机投料口处设集气罩，废气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，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有组织排放；挤出机出料口和冷却风机排气口设集气罩，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排放限值要求后有组织排放；所有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，原料和成品储放于封闭库房内，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9浓度限值要求，厂房外监控点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A.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4. 加强水环境保护。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旱厕，定期清掏，不外排。做好旱厕、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处理工作。

5.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本项目应优选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合理布局、封闭厂房隔声、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值分别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、4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6.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，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。

7. 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。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100米，建设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，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目标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